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7 樓第一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考試院：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選、
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林委員雅鋒、黃委員俊英、
李副秘書長繼玄、陳處長堃寧、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參事郁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張主任秘書樹棣、
企劃處胡專門委員愛玲、文教處華處長士傑、經濟處李處長麗珍、
法政處胡副處長原龍、港澳處朱處長曦、聯絡處盧處長長水、
秘書處林處長文軒、人事室陳主任月春、會計室張簡主任博文、
政風室劉代理主任燦煌

◎主持人：蔡值月委員良文、賴主任委員幸媛 紀錄：林金蓮

壹、賴主任委員幸媛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各位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各位貴賓，
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代表陸委會歡迎各位考試委員蒞臨本會指導，同時由衷感謝考試院對陸委會在業務推動、人力進用等方面給予支持與協助。本會負責統籌大陸事務相關業務，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後，至目前為止兩岸共簽署 15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兩岸有運作機制與對話，各部會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均有對話窗口，3 年來建立良性互動基礎，臺港、臺澳關係今年 7 月有重大突破，原駐港機構「中華旅行社」自 7 月 15 日起更名「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原駐澳機構「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也自 7 月 4 日起更名「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各辦事處人員亦享有一般駐外人員的禮遇，非常具有意義及價值，使臺港、臺澳關係邁入新的里程碑；並配合組織改造並強化治理能力，採取「既推動、又把關」的作法，循序漸進推動大陸政策，增進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維繫臺海和平及區域安全穩定，符合臺灣民意的脈動與社會期待。配合組織改造，陸委會無移出區塊業務，另移入蒙藏委員會區塊業務，並規劃設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政傳處、港澳處、蒙事處及藏事處 8 個業務單位，與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資訊室 5 個輔助單位，以及 2 個比照駐外之機構、任務編組「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蒙藏文化中心」。未來大陸委員會之編制表各職稱、官等職等配置情形，本會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釐定，初步規劃編制員額總數 296 人。本會成立 20 年來，兩岸事務的發展不僅從無到有、由個案到常態，而且高度複雜敏感。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之協商與互動，由於涉及部會多，本會除負責整體事務之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亦須積極協調、實質參與相關的機關業務，包括政策規劃、議題協商與協議的推動、落實。尤其，本會是總統國安決策體系中最重要的幕僚單位，同時又是行政體系的機關，是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兩岸競合中資源人力的不對等，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的現況大陸政策影響。為有效控管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之負面效應，本會之角色與功能必須大大地強化，在人力運用上必須強化中高階具研究規劃能力之人才，確有實務上之需要，請各位考試委員鼎力支持協助。

（賴主任委員幸媛介紹與會人員）

貳、蔡值月委員良文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賴主委、考試委員及院部會局同仁、陸委會同仁，大家好：

- 一、從賴主委的報告中可了解陸委會從開放兩岸探親、兩岸的互動、整個工作會報到組織條例到現在的改為組織法，組織的結構一直在做調整，工作內容事項絕對與 70 年代不能同日而語，尤其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將納入蒙藏委員會區塊業務及僑務委員會一部分業務，對陸委會以往的工作士氣、工作績效及未來動能，予以高度的期待及深切祝福。
- 二、考試院自第 11 屆以來，在關院長、伍前副院長、各位委員及各部會的領導下，把考試院的業務有別以往，以前只有一個施政綱領，後來有訂定六年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後續有一些包括兩公約如何落實在文官制度、文官如何培訓及長期強化功能方案等等，對未來施政是有方向的、節奏的，對文官制度的建構提出建議，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本屆考試委員特別安排至一般機關、各地方及學校參訪，各委員共同思考參訪對象，與以往也有所不同。
- 四、考試委員參訪是要了解個案，但無法馬上處理個案相關問題，但若深切了解個案，有助考銓政策與文官體制改進的參考。整體而言，政策的形成、規劃及擬定，若多聽取各方意見，在擬定相關政策時，將會進一步提出通盤妥切的解決方案。今日提案又增加 2 案，與陸委會非常有動能與應變能力，感謝陸委會協助安排本次參訪活動。
- 五、陸委會的業務性質較一般行政機關特殊，在兩岸交流、協商及經貿關係發展等均已建立良好互動機制，為推動新增重大業務，亟需增補人力及其員額配置等，相信本院委員都會予以支持。（蔡值月委員良文介紹與會委員及部會局主管）

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及人事室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1）

肆、議題討論

討論題綱：

- 一、貴會為政府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專責機關，職司大陸政策工作計畫或方案之研議、大陸工作法規制(修)訂之審議、跨部會大陸工作之協調與聯繫及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等。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是否符合貴會之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會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 二、近來兩岸間文教、經濟、社會交流頻繁，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會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
- 三、基於貴會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能否真正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 四、會內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之人員流動性如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
- 五、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伍、考試委員表示意見

◎ 蔡值月委員良文

就會內陳主任及幕僚提供的資料，題綱一至題綱五的背景說明建議改為現況說明，案由是院部會一同擬定的，本來是要請教陸委會的，現在會已在背景說明敘明動態。在簡報資料第 36 頁之前是陸委會的背景說明（現況說明），第 36 頁之後是有關涉及本案部分，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的研處意見提供參考。陸委會除書面外，是否有新增資料，另再徵詢部會除書面外，是否有其他新的動態或新增資料或委員有指教的意見，若無則六案一起處理完成。另陸委會所提四案中可歸納為二案，一案是屬員額配置在討論題綱相似已在處理，依第 37 頁人事行政局研處意見「……上開員額數並符合 99 年 10 月 27 日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幸媛至本局與吳局

長研商之結論。」這部分可再做補充，第四案員額部分是否有超乎這範圍，若沒有再做說明，這樣就脈絡一致。至於第三案是新增的與原來要請教高考動態就列為一案，換言之，具體建議在六個討論題綱中，有關員額部分第四案併入討論題綱第一案，後面再逐案視新增補充再做請教進行討論。

◎ 張委員明珠

- 一、聽取陸委會業務簡報後，了解其因業務量倍增，原法定編制員額已不敷所需，希望增列預算員額 10 名，鑑於當前大陸事務大幅成長，若無足夠人力將會影響大陸事務的順利推動，建請人事行政局應優先考量陸委會的需求。
- 二、關於「98 年-100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所聘 20 人至年底有 14 位將面臨去職，這些人皆具有處理兩岸事務專業及豐富經驗，是否可考量擇優留用，暫時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因應陸委會業務的急需。
- 三、為提升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建議多鼓勵高階主管參加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辦理的「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各種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高階文官訓練，以提升專業智能及工作效能。

◎ 胡委員幼圃

- 一、各部會員額均有不敷業務需求之議，以人事行政局的立場必需衡平統籌處理，並依各部會未來的業務量化標準，配置最佳人力，以推動業務。
- 二、明年 1 月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可用一定數量人力加入(如目前似已有空缺 6 人)，來充實陸委會人力需求。
- 三、因各部會都有人力需求，建議是否可考量除充分運用現有人員外，周邊單位可考慮充分應用，並同時考量可結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各種相關研究機構，用業務預算去委託這些單位執行可委辦之業務，解決各部會均有之人力問題。

◎ 林委員雅鋒

目前請增職員 10 人是否有提報考試需求名額？還是要從各機關去商調處理兩岸事務人才？建議陸委會需要法政專業人才可自法務部借調。

◎ 蔡值月委員良文

第四案併入討論題綱第一案之討論，建議以下二點初步結論：

- 一、編制員額部分，原則上照人事行政局的研處意見與賴主委協商結論處理。
- 二、預算員額部分，有二處理途徑：(一)原以業務經費或其他經費進用 14 位人員，由陸委會甄選轉正為正式約聘人員，建請人事行政局積極協助處理。(二)洽相關機關借調符合陸委會需求的專業人員。

◎ 邱委員聰智

- 一、建議陸委會依需求以考試用人管道提出申請，較符考試用人制度，也比較不會因商調、借調衍生流動率大的問題。
- 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依各類科核心職能，同時參酌用人機關需求訂定，建議大陸法制的考試內容，研訂過程應限定於其各專業範圍。

◎ 蔡值月委員良文

第二案建議結論為：原則同意部及局研處意見，有關與會人員意見併交相關部局研究。

◎ 高委員永光

- 一、中央體制改造後，若統計後仍增加員額，政府是會受批評，建議在量方面若無法再增加，可考量商調、借調方式補充人力；在質方面無法立即改善，可循序培訓處理兩岸事務人才。
- 二、5 都行政團隊能力非常強，是否可與 5 都首長協商，在提報需用人力時可增加人員，以總增加員額計，平均每 1 都以 3000 人為例，每年每一直轄市可增加約 600 人左右，在 600 人中設置處理大陸事務人員數名，似為可行之方式。各縣市之大

陸事務人員，未來可商調到陸委會工作。故陸委會深入各縣市去協調設置處理兩岸事務人才，應可減少人力不足的困難。

◎ 蔡值月委員良文

一、第三案建議初步結論為：

- (一) 鼓勵陸委會積極參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各種相關客製化課程。
- (二) 因應陸委會業務的特殊需要，尤重視溝通、協調、談判及說服能力的人力需求，請以較具體的需求轉請人事行政局及保訓會，於 1 年有 2 次以上的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為特殊需求人才辦理客製化課程。
- (三) 薦升簡部分的百分比，通過後若無簡任缺對當事人實益不大。陸委會建議委升薦部分，請保訓會考量因應陸委會特殊需求，受訓名額能否考慮優先配給陸委會，以提升士氣。

二、第五案建議結論為：

- (一) 陸委會現況說明洽悉。
- (二) 其他解決方案併組織編制預算員額案與後面討論的員額配置案部分，一併配套研處。

三、另增列兩岸相關議題或法制之考試科目案建議結論為：

- (一) 目前高考 2 級已設有兩岸組考試類科，再增設高考 3 級或普考的可行性，請考選部研處。
- (二) 已設有兩岸組考試類科的相關主管機關，在辦理特考時是否有設置兩岸組考試類科的需求？或凡涉及兩岸事務機關，如內政、財政、法務、經濟及交通等部會辦理相關特考時能設置相關如：教育行政、經濟行政及衛生行政等類科，建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研究增列或選試的可行性。
- (三) 以長遠而言，若以設置兩岸相關事務職系，再考慮專業

科目問題。至於目前請陸委會發揮導引功能外，賡續結合其他相關機關之專業智能人才，並予不斷的培訓，俾利兩岸互動穩健發展。

◎ 李委員選

- 一、陸委會成立至今已 20 年，兩岸關係日趨綿密，以較長遠的角度建議兩岸事務人才可從教育部增設相關學程的可行性著手，不但可培養法政方面人才，更可擴及文化、教育及相關層面的深入了解，對於將來兩岸事務的溝通與協調有相當大的助益。
- 二、在國際研討會中常與大陸人士互動，觀察到大陸國臺辦人員對臺灣的歷史文化淵源了解的非常清楚，建議要培訓如大陸國臺辦人員的文化深入度來處理兩岸事務，使兩岸事務的推動與協商更順暢。

◎ 黃委員俊英

- 一、兩岸事務處理是國家當前重要課題，陸委會這 3 年建立制度化的協商機制，任重道遠，功不可沒，建議人事行政局以專案方式解決陸委會目前面臨的人力需求問題。
- 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大陸工作小組等機制，目前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對大陸事務有非常大的主導權，建議陸委會與各地方政府加強聯繫與協調，避免各自為政，造成困擾。
- 三、陸生來臺是兩岸關係很重大的突破，現在無論是公、私立大學對陸生來臺政策都寄予厚望，希望能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建議陸委會督導相關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及放寬不必要的限制，使政策更臻完備。
- 四、臺商輔導是陸委會重要職掌之一，面對大陸服務業市場的快速成長，未來從事服務業的臺商將愈來愈多，建議陸委會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強化對臺商服務業者的輔導。

◎ 高委員明見

- 一、陸委會的業務是具高度專業性，要做到「既要開放、又要把關」

如此艱困的工作，在主委領導下推動如此順利且成效顯著，個人非常敬佩。回憶個人早期在推動兩岸醫療時所遭遇的艱辛，深有同感。

二、陸委會與海基會業務屬性大致相同，都是在處理兩岸事務而海基會則較彈性的法人機構，建議可從海基會調派人力支援，解決人力需求問題。

陸、部會局交換意見

◎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配合兩岸交流及培育大陸事務專才，考量各部會專業趨向不同，職缺隸屬職系不同，分別於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增設兩岸組，使新進人員同時具備原屬部會業務專長及大陸事務專長。98 年、99 年前揭類科兩岸組總計錄取 41 名，其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98 年、99 年分別提報一般行政類科兩岸組一需用名額 3 名、1 名，均足額錄取。

二、本部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均係依各類科核心職能，同時參酌用人機關需求訂定，研議過程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等會商，至為審慎嚴謹。惟隨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涉及事務益增廣泛、複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前揭考試相關類科兩岸組之取才方式，如認有因應業務需求而予修訂之必要，本部當配合審慎研議，以符用人機關需求。

三、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係依其核心職能及用人機關需求擬定，為配合兩岸交流及培育大陸事務專才，以因應機關業務需求，本部經審慎研議並會商相關機關，業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設置兩岸組，當能符合機關用人需求。至其他未設置兩岸組之類科，其科目仍應秉持前揭核心職能與機關需求兼顧原則研訂。又各機關現職公

務人員如為因應兩岸交流現況，而有充實相關知識之必要，亦得利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訓練機關（構）所辦理之相關訓練，予以獲致。

◎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目前本部在辦理各機關報送編制表，都是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來辦理。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配置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目前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草案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中，將俟其編制表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再依配置準則規定研議辦理。

◎ 保訓會彭處長富源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保訓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保訓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 二、依上開規定，各主管機關為提升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亦應依職權主動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專業、一般管理訓練或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另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製作各類線上學習課程，並放置於機關網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三、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政策民主之高階文官，本會刻正試辦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受訓課程之安排，本年度已改於周五、六上課，大幅降低對上班時間之影響。
- 四、另保訓會與人事行政局每年舉辦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供各機關（構）交流平台，除進行意見交流，協助解決各機關（構）訓練進修實務上的問題，並聽取各界意見，以作為規劃研修培訓法制之參考。各機關如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制有具體建議意見，歡迎致函本會或提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 人事行政局李參事郁貞

-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考試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 二、爰本局基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分發機關立場，及為貫徹上開考試法所訂考用配合政策，均依規定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辦理通案查缺及考試分發相關作業。
- 三、另因應兩岸事務交流日益頻繁及大陸事務人才之需求，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 級考試起，考選部已於相關職系下增設兩岸組之考試類科，本局並配合各用人機關用人需要提報考試職缺，併此敘明。

四、關於陸委會提案建請同意請增預算員額案：

（一）有關陸委會建請同意該會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以下簡稱鬆綁計畫）進用之聘用人員 14 人，將其中 11 人轉正為該會一般聘用人員一節：查該會前於本（100）年 4 月 7 日函行政院建請專案同意該會依鬆綁計畫進用聘用人員 14 人，於本年轉正為一般聘用員額，案經本局本年 5 月 12 日函復摘述如下：

1. 查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函，係為配合該會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及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考量業務確有急迫需求，且當時該會尚無聘用空缺可資運用，爰同意核增聘用 14 人，並請依鬆綁員額計畫規定，於計畫結束後，由該會重新檢討予以全數減列，不得再予續聘，所需業務人力請於現有編制及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運用，先予敘明。
2. 經審酌兩岸經貿協商等業務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建立常態化運作機制，所需人力宜回歸由該會正式編制內人員辦理。

3. 復查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已匡定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高限，各主管機關得因應業務需求，於年度分配預算員額總數內，檢視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調配員額支應；另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函訂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亦請各機關優先檢討調配其他業務萎縮或結束之節餘人力，及控留未遴補或無須即時遴補之預算餘額，且各機關應持續檢討業務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並就所辦理業務是否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透過流程改造、電子化、擴大分層負責授權等方式，以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餘人力空間。

(二) 陸委會現有員額配置及缺額情形說明如下：

1. 該會本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207 人，現有人數 188 人(以本年 7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缺額為 19 人，其中辦理內陞、外補、考試分發列管作業中及優退暫不補實者 13 人，另尚有缺額 6 人(含企劃處專員 1 人、文教處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1 人、法政處專員 1 人、聯絡處科長 1 人、會計室專門委員 1 人〔占會缺〕)。
2. 又現有聘用人員 32 人，其中 14 人係依鬆綁員額計畫進用，截至本年 7 月 20 日為止，尚有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缺額各 1 人。

(三) 綜上，為利缺額充分運用與落實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規定之總量管理精神，該會所需人力需求應於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支應，又本案陸委會說明意見五表示將陸續與本局協調，爰本案將於未來陸委會來局協調時再通盤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蔡值月委員良文總結

首先對此次參訪增進彼此了解與解決問題，在相關部會主管

協助下，議題相當聚焦，也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建立良好的互動機制的範例。就結論部分有以下四項：

- 一、陸委會及各委員所提制度性及政策性之意見，均詳實紀錄，請相關部會局妥為研處。
- 二、為因應陸委會業務急需，建請人事行政局除考量適切增加預算員額外，並協助對業務晉用人員甄選轉正為約聘僱人員之空間；至於員額配置部分，請陸委會備妥相關說明說依行政程序報院，本院及銓敘部將儘力支持處理。
- 三、為配合政府再造與馬總統的大陸政策方針，中央各相關機關、地方 5 都 1 準涉及晉用兩岸事務人才部分，在未來請增人力時應請主管機關能通盤考量增加兩岸法律人才，其員額配置及專業溝通、協商、談判等培訓部分，請會局加強協助，並予支持，以建構兩岸和平互動的利基工程。
- 四、陸委會之其他提案，部會局研處意見均尚屬妥適，同意原則通過。與會委員及主管同仁相關建議，亦請部會局參處。

玖、致贈紀念品及合照。

拾、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主席 蔡 良 文